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海市第十四中学）的（新增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-03家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办公桌 1、书柜、会议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7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办公桌 2、办公位、四门更衣柜、定制讲台柜、音乐室讲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7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办公椅 1、办公椅 2、办公椅 3、会议椅 1、会议椅 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7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沙发茶几（三人位+长茶几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7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大器械柜、双面图书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7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课桌椅、铁架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省南城县发华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3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柳州市柳南区福锦窗帘经营部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置物架、八钩挂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臻丹不锈钢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